

A. 豁免及例外情況

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申請並獲授以下豁免及例外情況：

豁免的相關規定	主題事項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決定一家公司是否是「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權益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和第45段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信息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和第19C.07(7)條	關於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及股東的特別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的股東保護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a)條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和收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條和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會計師報告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46(3)段	《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關於招股章程對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26、27和29(1)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11、14、25和29段	《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其他招股章程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和第12.11條	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

豁免的相關規定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有關分拆上市的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 第15(2)(c)段	披露發售價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 第28(1)(b)(i)至(v)段	有關供應商及客戶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交易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和附錄六 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 第4.2段	回補機制

並非一家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視為《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作出我們就《收購守則》而言並非「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我們。如果我們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我們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我們。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依據我們受其約束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只要取得超出5%的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本證券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如果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本證券的取得或處置），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適用例外規定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我們的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造成不適當的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內幕人士的《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權益披露法定義務要求我們向我們的投資人提供充分的我們重要的股東的股權權益資料。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向我們、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和12分部除外）的規定，條件是：(i)我們的股份交易未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ii)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所有權益披露報告書也切實盡快提交給香港聯交所，隨後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iii)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我們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我們將告知香港證監會。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權益信息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要求了股份權益披露義務。《第5項應用指引》、《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和第45段要求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股東和董事權益有關資料。

如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分節所載，我們已申請而香港證監會已核准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和12分部除外）規定。《美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和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對等。與主要的股東的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中查閱。

我們承諾，將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切實盡快地提交香港聯交所存檔。我們進一步承諾，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披露的任何股權和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此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基於上述，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對《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附錄一A部第41(4)段和第45段規定的豁免。

股東保護

針對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6條規定，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是非大中華發行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將不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倘尋求第二上市的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障水平，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我們是一家《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項下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要求，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資格發行人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附註訂明，在設有兩級董事會架構的系統中，監事會即是這類獨立機構的一個範例（「審計師條款」）。但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包含對應的審計師條款，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的規定，條件及依據如下：

- 雖然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有相應的審計師條文，但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53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須委聘審計師，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

董事會委聘另一審計師為止，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已將此職權正式授予審計委員會，而該職權已於審計委員會章程中確立。

- 我們審計委員會的章程規定，其直接負責獨立審計師的任命、薪酬、續聘和監督工作，此亦符合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和《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的要求。《美國證券法》第10A-3(b)(2)條和《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規則》第5605(c)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審計委員會必須對為上市發行人編製或發佈審計報告或提供其他審計、審閱或核證服務而聘請的任何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薪酬、續聘和監督直接負責。
- 根據適用的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審計委員會是我們董事會的一個獨立機構。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和適用的《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董事。《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05(c)(2)條和表格20-F第16A項規定，審計委員會必須至少有一名成員符合納斯達克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標準。目前，我們審計委員會的三名成員都符合這一標準。
- 我們與審計師亦遵循審計師資格和獨立性相關規定：
 - (a) 我們遵守美國證交會的S-X規例，該規例主要論述審計師的資格，包括獨立性要求；
 - (b) 已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進行審計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須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道德準則》和美國證交會的獨立規則。為我們提供審計服務的合夥人也要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道德準則》規定的合夥人輪換要求；及
 - (c) 為確保審計師獨立於其審計客戶，《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規定，審計委員會（其有表決權的成員必須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直接負責所聘請的任何註冊執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委聘、薪酬、續聘和監督（包括化解管理層與審計師之間關於財務報告方面的分歧）。我們認為，這一規則可有效防止我們的董事會撤回授予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的有關審計師條款運作的權力。

- 自我們於2016年在納斯達克上市以來，我們採取了在每一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讓股東確認審計師任命的做法。每年的決議案都獲得了通過和批准。
- 我們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本招股章程中已披露豁免理據。

股東的特別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要求，持有合資格發行人少數權益的股東必須有權發起特別股東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合資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10%。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2)條規定了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包括以下規定：

- (a) 只要STT GDC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任何董事，任何一名或多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類普通股（不包括STT GDC或STT GDC所控制的STT GDC的任何關聯公司實益擁有的任何A類普通股）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股東（不包括STT GDC或STT GDC所控制的STT GDC的任何關聯公司）均有權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
- (b) 一旦STT GDC不再有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命任何董事，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類普通股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STT GDC或由STT GDC控制的STT GDC的任何關聯公司）均有權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此外，組織章程細則第61(2)條規定，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兩(2)名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代表或（如股東為一家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代表不少於本公司整個會議期間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總面值的三分之一，即構成適用於一切目的的法定人數。

我們將於上市後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的規定。然而，由於我們已在另一交易所上市，若要為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而專門召開一次股東大會，將對我們造成額外的負擔。

我們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前提是：

- (a) 我們將於上市後2021年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或之前提呈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使(i)除第58(2)條的現有條文外，將增加一條條文，規定任何股東要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新增股東大會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量為本公司股本中的10%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及(ii)根據上述(i)項經修訂條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本公司總投票權的10%（按一股一票基準）；
- (b) 於上市前，我們已取得黃先生、STT GDC及EDC Group Limited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對上述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以確保有足夠票數支持該等決議案；
- (c) 我們的董事會及董事承諾，自上市起直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或如果股東不批准上述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建議，將應持有不少於10%投票權（按一股一票計算）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此外，我們將繼續於每年的下屆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建議修訂提呈決議案，直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及
- (d) 本招股章程中已披露豁免理據。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和收購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和第4.04(4)(a)條規定，上市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應包括發行人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和資產負債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4)(b)條附註4，香港聯交所可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後，並在符合規定的若干條件的情況下，考慮按個別基準授出對《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的豁免。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我們會不時進行戰略性投資，以進一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

2020年6月30日以來的日常投資

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對一家公司作出少數股權投資（「投資」）。投資詳情如下：

投資⁽¹⁾	對價	持股／ 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活動
	(約人民幣 百萬元)		
A公司.....	4.5	25%	提供雲相關服務

附註：

(1) 概無任何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為投資的控股股東。

我們確認，該投資的投資金額乃根據市場形勢及雙方認可的估值等因素，經商業公平協商後釐定。

核准有關投資的豁免的條件及其範圍

基於下列理由，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就投資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規定：

日常和常規經營過程

就與我們業務相關行業進行戰略性股權投資是我們日常和常規經營過程的一部分。我們進行投資由來已久，在往績記錄期間已開展了大量投資。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投資的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5%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投資的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對價比率及毛利比率（作為替代測試），參照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均低於5%。由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13條計算利潤率將產生異常結果。根據常見問題解答系列1第53條建議，毛利率被用作利潤測試的替代測試。

為此，我們認為，投資並未導致我們自2020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顯著變化，且潛在投資人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包含在本招股章程中。就此而言，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不能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控制權，亦無重大影響力

我們目前及／或將來在投資中僅持有少數股權，且並不控制其董事會；且我們目前預期任何後續投資仍然屬於此種情形。我們未涉及該投資的日常經營，且我們僅享有戰略性的少數股東權利。我們的少數股東權利與我們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大致相稱，目的是為了保障我們在投資中作為少數股東的權益；該等權利並不旨在且不足以強制或要求其準備或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便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相關規定。該等披露亦非美國證交會適用規則所要求。進行披露可能不利於及可能損害我們與被投公司的關係及商業利益。此外，由於被投公司為未上市公司，披露此信息可能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位置。由於我們預期投資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項下的信息披露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者對我們作出評估的權益。

本招股章程中對投資的替代披露

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提供了關於投資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且我們的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例如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以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均非投資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為免生疑，該投資標的的名稱並未在本招股章程中予以披露，原因是(i)我們與該等公司訂立了保密協議，且並未就該等披露獲得同意；及／或(ii)鑒於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商業敏感性，或會損害我們完成投資的能力；及／或(iii)披露本公司所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須避免競爭對手預料到我們的戰略。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由於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我們並未預期將任何上市募集資金用於該等投資。

2020年6月30日以來的收購

自2020年6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作出或擬議作出若干收購，且我們預計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繼續進行收購（統稱「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購詳情包括：

目標公司 ⁽¹⁾⁽²⁾	股權對價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 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活動
B公司	15.0	100%	數據中心項目公司
C公司 ⁽³⁾	580.0	82%	數據中心項目公司
D公司 ⁽⁴⁾	160.0	88%	為數據中心項目持有物業的投資公司
E公司	8.5	100%	工程及裝修公司
F公司	2.5	100%	持有數據中心項目中的資產的公司
G公司	90.0	100%	持有數據中心項目公司的投資公司

目標公司 ^{(1) (2)}	股權對價 (約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 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活動
北京睿為雲計算 科技有限公司	797.3	100%	數據中心項目公司
H公司	5.1	100%	數據中心項目公司
I公司及J公司 ⁽⁵⁾	3,200.0	100%	數據中心項目公司

附註：

- (1) 鑒於部分上述收購的完成受限於與交易對方協商確定的分期出資等條件，且股權對價需根據最終交易文件進行調整，因此上述資料可能會有進一步的變化。
- (2) 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不是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
- (3) C公司由本公司通過一家本公司持有58%股權及獨立第三方持有42%股權的合資公司以購買股權和增資方式收購。
- (4) D公司由本公司通過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的非全資子公司以增資方式收購。
- (5) 我們已就收購I公司及J公司作出有約束力的要約，且已被該等公司的股東接納。然而，我們尚未訂立最終協議。

以上收購的收購金額都是基於股價（對於公眾公司）、市場形勢、雙方同意的估值及／或目標公司經營所需的資金等因素在公平原則下商業談判的結果。

香港聯交所核准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就收購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理據如下：

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對F公司及G公司的收購合計以及其餘各項收購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收購F公司及G公司的交易乃與同一交易對手訂立，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合併計算百分比率。收購F公司及G公司合計以及其餘各項收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資產比率、收入比率、對價比率及毛利比率（作為替代測試），參照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均低於5%。由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13條計算利潤率將產生異常結果。毛利率被用作常見問題解答系列1第53條問答所建議的利潤測試的替代測試。

盡我們所知，除收購F公司和G公司的交易外（該交易乃與同一交易對方訂立），其餘收購不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的合併計算要求。由於(i)每項收購涉及對不同的目標公司權益的收購；及(ii)收購乃與或預期將與不同的交易對方訂立，其餘各項收購均不應合併計算。

為此，收購並未導致我們自2020年6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顯著變化，且潛在投資人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資料均已包含在本招股章程中。就此而言，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無法獲得，要取得或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將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目標公司並不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用於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歷史財務資料。此外，為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有關文件，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需花費大量的時間和資源。基於此，要求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不具可行性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

此外，鑒於收購不具重大性，並且我們預期收購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運營具有任何重大影響，編製目標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之納入本招股章程，對我們而言沒有意義並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由於我們預期收購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不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項下的所需資料將不會損害投資者對我們作出評估的權益。

本招股章程中對收購的替代披露

我們在本節中提供了收購相關的替代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且我們的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例如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對價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均非任何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為免生疑，部分目標公司的名稱並未在本招股章程中予以披露，原因是(i)我們與該等公司訂立了保密協議，且並未就該等披露獲得同意；及／或(ii)鑒於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商業敏感性，或會損害我們完成擬議收購的能力；及／或(iii)披露我們所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須避免我們的競爭對手預料到我們的戰略。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為計算基準，由於各項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現有披露足以讓潛在投資人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我們並未預期將任何上市募集資金用於該等收購。

會計師報告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第4.05和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明了與上市文件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有關的特定內容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規定，招股章程所附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發行人的財務狀況表，如發行人本身為控股公司，則須包括發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發行人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涵蓋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末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4.05條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至4.04(4)條項下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報告必須包括所採納的相關會計準則所要求的披露，並分別披露(其中包括)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香港上市規則》第4.13條規定，相關準則通常是與所報告的上一個財政年度相關的現行準則，在可能的情況下，必須作出適當調整，以根據這些準則顯示所有期間的利潤。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要求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包含發行人的資產及負債(其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部分歷史財務資料根據香港法例要求須予披露，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適用標準或美國證交會監管框架不要求披露，特別是下列各項：

- (i)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和4.13條所列的關於財務資料的下列特定細節：
 -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因最近會計年度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而就所有期間的利潤而作出的調整；及
- (ii)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項下要求的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我們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修訂追溯調整法或未來適用法以確認若干新會計準則的影響。就我們採用的修訂追溯調整法及未來適用法，最近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的可比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用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4-09「客戶合同收入」及相關修訂和實施指引、美國會計準則匯編（「ASC」）606及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2「租賃」，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ASC 842」），以及其他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披露了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

我們已於2018年1月1日以累積影響法採用ASC 606—即通過確認初始應用ASC606的累積影響，作為對2018年1月1日期初未分配利潤的一項調整。我們選擇僅對截至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本指引。我們未對比較資料進行調整，將繼續按照ASC 605收入確認予以報告。我們對截至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進行了非重大調整，減少了人民幣0.7百萬元。

我們已於2019年1月1日按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用ASC 842，對所有截至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存在的所有租賃應用新租賃準則，而未對可比期間財務資料作出調整。我們選擇了針對過渡期的一攬子權宜之計，包括：(1)不重新評估任何過期或現有合約，包括以前未作為租賃入賬的地役權，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2)不重新評估任何過期或現有租賃的租賃類別；及(3)不重新評估任何現有租賃的初始直接成本。作為實際權宜方法，我們選擇，對於所有的租賃，如為承租人，則不將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分開，而是將所有租賃以及與每項租賃相關的非租賃部分作為一個單一的租賃部分入賬。我們並未選擇該實際權宜方法，對於採納日期存在的租賃進行追溯處理。採納該準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包括(1)確認經營租賃的新使用權資產及負債；(2)將經營租賃的有利租賃的無形資產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及(3)為定製化建造租賃安排下的在建資產取消確認其他融資負債及在建工程。採納ASC 842對截至2019年1月1日的未分配利潤並無影響。

以下為上文所述與我們有關的項目並已包含在本招股章程內的替代披露：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對應收賬款和壞賬準備的會計政策的披露；
- 因採納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並被本公司追溯應用的ASC 606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於採納ASC 842之前及於採納時採納的會計政策，以及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如有）；
-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對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的披露。

由於本招股章程已包含上述替代披露，且本招股章程中的披露包含對於公眾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和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全部信息，我們認為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包含若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4.05(2)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項下的所需資料對香港公眾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不披露該等資料並不重要，且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基於上述，且由於包含《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4.05(2)及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項下要求的若干披露會對我們造成不適當的負擔，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及4.13條規定，而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香港證監會已核准上述豁免，前提是(i)該等豁免的細節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及(ii)本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發佈。

《香港上市規則》關於招股章程對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有關董事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酬的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就上一個完整的財政年度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非現金利益總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明有關就本財政年度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及非現金利益總額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我們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如有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列明。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遵照我們的美國證交會年度報告要求，我們需申報向董事及行政、監督或管理機構成員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非現金利益總額（除非我們的註冊地開曼群島要求進行個別披露或以其他方式公佈）。我們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披露了薪酬總額。因此，額外披露並不會就董事薪酬為潛在香港投資者提供具有意義的額外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要求的其他招股章程披露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及香港證監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特定內容要求，具體如下：

- **我們的股本變動以及佣金、折扣及經紀費詳情：**《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段和第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和14段要求上市文件列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變動詳情，以及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我們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件的詳情。我們擁有約180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披露與非重要子公司有關的資料會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原因是我們將不得不產生額外費用及付出額外資源，以便為該等披露編製和核實相關資料，而此類資料對投資者既不重要，亦無意義。我們已確定36家實體，我們認為該等實體是對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負有主要責任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子公司乃計及有關實體（包括持有本集團互聯網數據中心許可證的全部VIE）的戰略及營運重要性以及財務貢獻（以有關實體佔本集團的收入及資產總額計）而選取。舉例來說，(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要子公司的收入合計佔本公

司收入的90%以上(剔除公司間交易後)；及(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重要子公司的資產總額合計分別佔本公司資產總額的60%以上及55%以上(剔除公司間交易後)。因此，我們的其餘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單獨而言對我們的總體業績而言並不重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重要子公司及營運實體」。就此，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披露我們及重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有關我們的重要子公司及我們的佣金、折扣及經紀費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一節。

-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或債權證附有期權的詳情：**《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要求我們在招股章程中載明，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予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權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進一步要求我們在招股章程中載明(除其他事項外)任何人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我們的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詳情，連同該期權的特定詳情，即可行使期權的期間、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已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以及期權獲授人的名稱及地址。

就本公司而言，唯一高於資本或債券的期權是根據於2014年適用的股權激勵計劃(「**2014年計劃**」)及於2016年適用的股權激勵計劃(「**2016年計劃**」)發行的期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該等計劃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約束。股權激勵計劃規定可授予期權、限制性股份及股份增值權。故此，豁免及免除僅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有關。截至2020年6月30日，(i)根據2014年計劃所有未行使的期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669,000股，僅佔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0.05%；及(ii)根據2016年計劃所有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9,189,248股，僅佔我們截至2020年6月30日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約2.28%。

股權激勵計劃的細節，包括適用的美國規則和法規要求披露的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和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其他權利的細節載於「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薪酬－股權激勵計劃」一節。但是，期權的細節並未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的要求。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股權激勵計劃並不適用，因此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約束。

基於下列理由：(a)香港證監會已核准在股東權益披露方面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和12分部除外）；(b)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薪酬－股權激勵計劃」一節載列的現有披露（包括授予董事的期權）與我們20-F申報所列絕大部分相同，且符合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c)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申報中均未披露期權的細節；及(d)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不受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原因是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並不適用，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和香港證監會（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而言）申請豁免及／或免除嚴格遵守上文所述的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期權有關的披露規定，理由是(i)期權佔本公司全部發行在外股份的比例不大；(ii)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或條件會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並無必要及／或不恰當；及(iii)該等資料披露對潛在投資者而言並不重要或並無意義。

- **許可債權證詳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要求招股章程載明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所許可的債權證的詳情。鑒於我們擁有約180家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及上文所述理由，獲取該等資料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為此，僅與我們以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的債權證有關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一節。

- **與對我們的利潤或資產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子公司有關的資料：**《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要求上市文件包含每一下述公司的下述資料，即每間公司(不論是公眾或私人公司，如屬適用者)的名稱、成立為法團的日期及所在國家、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所佔的比例，而上述公司指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我們持有或擬被我們持有者，又或上述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我們的審計師報告書內的數字或對我們下期的財務報表，有或將有具關鍵性作用者。鑒於我們擁有約180家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由於上文所述理由，披露該等資料對潛在投資者而言並不重要或並無意義，獲取該等資料對我們構成不適當的負擔。為此，僅與我們的重要子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要子公司及營運實體」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進一步資料」一節，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我們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

香港證監會對於嚴格遵守上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內容要求予以豁免的前提是：

- (i) 該等豁免的細節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及
- (ii)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或之前發佈。

我們確認本招股章程已經披露對於公眾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和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全部信息，且正因如此，對於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內容要求予以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提供招股章程印刷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第12.07及第12.11條，我們須以印刷形式提供招股章程。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完全電子化的申請流程，並且我們將不會向公眾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或任何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申請表的印刷本(「無紙化安排」)。

我們已根據以下基準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有關以印刷形式提供招股章程的規定：

- 無紙化安排符合監管機構的理念，即鼓勵採用香港證監會於2003年發出的電子公開發售指南中的公開發售電子申請方式，及有關採用香港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於2008年4月及2010年11月發出的混合媒介要約的諮詢文件及結論。近期於2020年7月24日，香港聯交所公佈一份諮詢文件，以徵詢公眾對引入(其中包括)全面無紙化上市及認購機制建議的反饋，並建議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所有新上市的上市文件只能以電子格式公佈。無紙化安排與香港聯交所於諮詢中提出的建議一致。
- 香港聯交所一直鼓勵上市發行人提高環保意識。這可通過於2016年引入《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為新《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來證明。去年，香港聯交所建議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則進行修訂，以進一步完善發行人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的治理及披露。正如香港聯交所於2019年12月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諮詢總結第1頁及相關上市規則中所指出，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相關的有關修訂「呼應國際社會加大關注氣候變化及其對企業的影響」。無紙化安排將有助於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其中包括對樹木及水等珍貴自然資源的開採，有害物質的處理及處置以及空氣污染。
- 提供印刷本招股章程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可能會增加通過印刷材料傳播病毒的風險，特別是考慮到正持續的COVID-19疫情。無紙化安排將減少潛在投資者就香港公開發售於公共場合(包括收款銀行的分行及其他指定的領取地點)聚集的需要。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已採取加強措施，以支持白表eIPO服務，包括增加其伺服器容量，並提供電話熱線以回答投資者對全面電子申請程序的疑問。有關電話熱線及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本公司將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的官方網站以及經選定當地中英文報章發佈有關全球發售的正式通知，以描述全面電子申請程序（包括可用股份認購渠道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香港公开发售提供的加強支持措施）及提醒投資者我們不會提供印刷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其亦將發佈新聞稿，重點介紹可用於股份認購的電子渠道。

公司通訊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通過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但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以及滿足特定條件。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自2016年起在納斯達克上市。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遍佈全球，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我們目前並未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除非經索要或下文所述的有限情形下）。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我們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及6-K表格定期報告及該等報告的全部修訂，同樣可在提交或提供給美國證交會之後的合理可行的時間在我們的網站免費取得。進一步，我們還將我們的委託投票權資料，發佈於一個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並向我們的股東以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送一份通知（含委託投票權資料）。該等文件同樣可在我們的網站上取得。

除了發售供在香港認購的發售股份之外，我們還可能向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法團及其他投資者配售發售股份。鑒於我們多元化的持股結構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我們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版是不可行的。此外，鑒於預期股份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流通性，我們與每一股東個別接洽，以尋求其確認是希望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抑或相反希望有權獲提供公司通訊印刷版，亦不可行。

為保持與股東的定期有效溝通，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起，我們已執行或將執行下述安排：

- 我們將依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我們自身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以中英文發佈所有未來的公司通訊；
- 我們將繼續免費向股東發送中英文印刷版通知（包括委託投票權資料）；及
- 我們還將在我們網站的「投資者關係」網頁加入指引，以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未來對香港聯交所的所有呈報文件。

基於上述，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項下的公司通訊規定。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發佈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其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根據《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在滿足豁免條件（即香港證監已核准在股東權益披露方面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和12分部除外））的前提下，申請第二上市的公司可以尋求豁免遵守第13.25B條。鑒於我們已取得香港證監會的部分豁免，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我們將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和法規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申報的季度盈利中發佈並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信息（如有）。

分拆的三年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段及第3(d)至5段不適用於已經或正在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該例外限於分拆資產或業務不會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且無需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本公司上市日期起三年內的分拆上市申請，原因是本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本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本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

儘管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分拆其當前業務或任何潛在收購或於香港聯交所潛在分拆上市時間或細節方面的具體計劃，但鑒於本公司整體業務規模，倘分拆對本公司及潛在分拆的業務有明顯商業裨益且對本公司股東利益並無不利影響，則我們可能會於上市後三年內通過香港聯交所上市考慮分拆一個或多個成熟業務部門（「**潛在分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沒有識別到任何潛在分拆目標。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根據下述理由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的規定，無需就潛在分拆獲得股東批准。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因此根據第19C.11條，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亦無需獲得股東批准；
- 不論擬進行潛在分拆的業務會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對本公司股東的影響應相同（任何優先認購股份的權利除外，有關權利通常在香港聯交所的分拆中提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可於香港上市後三年內進行若干分拆，因此本公司相信有關在香港聯交所分拆的三年限制亦可獲豁免，且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潛在分拆；
- 在任何情況下，除非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本公司及其擬進行潛在分拆的任何子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他規定及（倘公司進行分拆）《香港上市規則》第八、八A或十九C章（視情況而定）的上市資格規定；

- 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本公司分拆業務不受限於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的三年限制相似的任何限制，當沒有任何具體的分拆計劃而導致該等資料不可用時，本公司亦無須披露潛在分拆實體詳情；及
- 董事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職責，包括有義務以彼等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因此，彼等僅於對本公司及將予分拆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均有明顯商業裨益時尋求潛在分拆；倘董事認為將對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時，不得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

香港聯交所核准豁免，前提是：

- 本公司承諾上市後三年內通過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任何業務前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根據將分拆的實體於本公司上市時的財務資料（如分拆超過一家實體，則累計計算），分拆不會令本公司（將分拆的業務除外）無法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及19C.05條的資格或適用性要求；
- 本公司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上市後三年內任何潛在分拆的意向以及有關潛在分拆不確定性及時間的風險；
-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潛在分拆須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第3(b)段除外），其中本公司及其將分拆的各項業務須獨立符合適用的上市資格規定；及
-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該豁免。

本公司無法確保於上市後三年內或其他情況下，分拆將最終完成，且任何分拆都將受當時市場條件的影響且須獲上市委員會的批准。倘本公司進行分拆，則本公司於待分拆實體中的權益（及其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相應貢獻）將相應減少。

披露發售價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說明，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必須於招股章程披露。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規定，以使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將僅披露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

- 公開發售價將參照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等因素而釐定。在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受各種因素影響，並不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內；
- 設定固定發售價或有最低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對美國存託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及
-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9段，招股章程須訂明就每一股份申請時須支付的金額。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9段的規定，該段清楚顯示潛在投資者申請每一股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支付的金額。

有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歷史價格和在納斯達克的交易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確定發售價」。

有關供應商及客戶的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及(ii)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該集團最大的供應商所佔的採購金額百分比說明及該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計所佔的採購金額百分比說明。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ii)及(iv)段要求上市文件中應分別包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收入的百分比說明及集團前五大客戶合計所佔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收入的百分比說明。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v)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者)在該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所佔的權益說明。第(vi)分段規定如按上述第(ii)分段需披露的百分比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第(i)、(ii)及(v)分段(有關供應商)所需的資料。第(vii)分段進一步規定，如根據上文第(iv)分段應披露的百分比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第(iii)、(iv)及(v)分段(有關客戶)所需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19.36(1)條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及B部所述的某幾項披露或不適用，而在此情況下，應適當地修改有關項目以提供同等的資料。

我們自最大供應商及前五大供應商採購金額百分比及來自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收入百分比

我們相信，《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至(iv)段要求披露的特定百分比數字屬商業敏感信息，並可能會被我們的競爭對手利用。我們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並未公開披露《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至(iv)段所嚴格要求的信息，我們亦未被美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然而，(a)就供應商而言，我們已在「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中披露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我們的採購金額少於60%，而其於同期概無個別佔我們年度採購金額30%以上；及(b)就客戶而言，我們已在「業務－我們的客戶」中披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即本公司服務的終端用戶的收入淨額佔其總收入淨額10%或以上的百分比。考慮到我們正於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我們相信本文件的現時披露已提供足夠信息以令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作出知情評估。

前五大供應商及前五大客戶權益說明

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所佔我們的採購金額少於60%，而其於同期概無個別佔我們年度採購金額30%以上。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前五大客戶所佔本集團的收入少於

65%，而其於同期概無個別佔我們年度總收入30%以上。我們前五大供應商及前五大客戶中的多名為股份於多個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公眾公司。

作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我們無法根據公開文件強迫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公眾股東（在此情況下為12 West Capital Management及American Century Investment Management）向我們披露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前五大供應商及前五大客戶的持股權益。我們的該等公眾股東確定其在我們前五大供應商及前五大客戶（特別是股份公開交易的公司）中的持股權益亦會構成過重負擔，因《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v)段項下的披露規定不受任何實質性或最低豁免或「安全港」規定的約束。倘我們的董事須披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前五大供應商及前五大客戶（包括股份公開交易的公司）的持股權益則亦會面對同一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公開可得的信息，我們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及前五大客戶持有5%或以上持股權益。此外，鑒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且我們關聯交易的詳情於「關聯交易」中披露，我們並不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v)段所嚴格要求的信息將為投資者提供任何具有意義的額外信息。因上述原因，考慮到上文所概述的替代披露，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核准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滿足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至(v)段項下的披露規定。

上市前交易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定，就新申請人而言，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在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前（「有關期間」）不得交易尋求上市的證券。

我們擁有約180家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股分散並於納斯達克上公開交易、上市。因此，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股東或美國投資大眾的投資決定。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公開文件，除我們的創辦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黃先生及EDC Group Limited（由Solution Leisure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Solution Leisure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黃先生家族為受益人的一項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及STT GDC外，概無任何股東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以上的投票權。黃先生、EDC Group

Limited及STT GDC可不時以彼等的股份作為與彼等各自的融資活動有關的抵押（包括抵押及質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包括其透過EDC Group Limited擁有的股權）及STT GDC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的52.9%及16.9%，而A類及B類普通股分別按1:20的比例投票（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基於上述基準，我們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黃先生、EDC Group Limited及STT GDC，於有關期間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生疑，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惟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第1類**」）；
- 除黃先生以外的我們的董事以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生疑，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惟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第2類**」）；
- 我們的非重要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主要股東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我們的子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

-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生疑，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限於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而不再在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

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規限；及

-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將其股份用於本節「上市前交易證券」所述以外的用途，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受限於下列條件，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關於獲許可人士在有關期間進行交易的要求：

- 如果第1類和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第3類和第4類獲許可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任何我們的非公開內幕消息，鑒於該等人士並無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信息的渠道。鑒於我們擁有約180家子公司和關聯併表實體，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被廣泛持有並在納斯達克公開交易，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於第3類和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且我們無法控制可能成為第4類獲許可人士的投資者；
-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和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迅速在美國和香港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和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如果我們知悉任何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在上市日期前，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會交易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的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我們股份的

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的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值權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僅可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條件的前提下，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訂明，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除非能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作為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無法阻止任何個人或實體在全球發售的股份分配之前收購其上市證券。因此，如果為每一位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股份而事先徵得香港聯交所的同意，對本公司而言將是一種過度的負擔。第3類和第4類獲許可人士(定義見上文「上市前交易證券」)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任何有關上市的內幕信息，實際上與我們的公眾投資者處於相同地位。第3類和第4類獲許可人士及其他將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項下股份的公眾投資者被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禁止希望認購全球發售項下股份以維持其持股量的獲許可現有股東認購股份，可能會使這些股東處於不公平的地位，鑒於他們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

由於我們的現有公眾股東包括活躍於股票市場的知名投資者，若禁止部分公眾股東／活躍交易參與者認購全球發售中的股份，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為若限制某些現有公眾股東認購全球發售中的股份，我們可能無法達到最佳分配及定價結果。

受限於下列條件，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有關限制獲許可現有股東認購或購買全球發售中的股份的豁免：

- (a) 每一獲許可現有股東在緊接上市前持有我們投票權的權益低於5%；

- (b) 除第3類和第4類獲許可人士外，各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c)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任命董事的權利或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除獲本公司授予註冊權以就可註冊證券（定義見相關投資協議）進行註冊、合資格或合規以允許或促成於收到書面要求後特定時間內銷售及分銷該等可註冊證券（「**註冊權**」）的若干獲許可現有股東外）；
- (d) 上文(c)段所指授予獲許可現有股東的註冊權為讓每名有關獲許可現有股東（其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份）有能力要求我們註冊其擁有的股份的權利，使其可於公眾市場出售該等股份。鑒於將在全球發售中向公眾股東提呈發售的股份將可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而發售股份將被視為美國證券法律下的已註冊股份（即有關獲許可現有股東無需且將不會行使有關向其分配的發售股份（如有）的註冊權），註冊權與發售股份並無關係，且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公眾股東相比，概無獲許可現有股東有權在此方面於全球發售中獲得任何特別權利。此外，並無亦不會因有關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全球發售的分配過程中向其提供優惠待遇；
- (e) 除註冊權外，上文(c)段所指的獲許可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f)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g)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且在全球發售下分配股份時，不會給予獲許可現有股東任何優惠待遇；
- (h) 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各自（根據(i)其與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ii)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確認書）將根據HKEx-GL85-16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書面確認，以書面形式向香

港聯交所確認，(其中包括)其並無亦不會因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全球發售的分配過程中向其提供優惠待遇。

配發結果公告將不會披露分配予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上述獲許可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除外)，除非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公開文件中披露擁有本公司股本證券5%或以上的權益，因為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除非該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實益所有權達到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本證券的5%以上，否則並無規定須披露於股本證券的權益，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

STT GDC參與全球發售

STT GDC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總投票權的33.8%(基於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按1:1比例投票計算)。根據本公司與STT GDC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有關協議最初日期為2017年10月23日(連同其於2019年3月27日及2019年12月10日的臨時修訂)及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連同其於2020年8月4日的臨時修訂，稱為「**投資者權利協議**」)，各方同意STT GDC將對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後18個月內任何時間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擁有優先認購權，據此，STT GDC有權認購任何該等未來發行證券最多35%的比額股份。根據HKEx-LD12-2011，投資者權利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

就STT GDC作為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參與，並通過行使投資者權利協議規定的反稀釋權，按國際發售價分配國際發售或與其有關的發售股份，我們已根據附錄六第5(2)段申請並獲得香港聯交所的同意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於本招股章程充分披露投資者權利協議以及STT GDC行使其反稀釋權的能力；
- 於本招股章程充分披露STT GDC可認購的最大金額及任何有關認購將按照國際發售價進行；

- STT GDC作出的任何建議認購發售股份將按國際發售價進行，且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導致STT GDC所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高於其緊接全球發售前按一股一票計算所持有的百分比；
- STT GDC已同意由上市日期起六個月的禁售期；及
- 有關分配予STT GDC的發售股份數目的資料將於上市前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配發結果公告及承配人名單中披露。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達到特定規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第4.2段的規定，因此，如出現超額認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將應用第4.2段規定的替代回補機制，條件是我們僅在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達100億港元或以上時才會採用該替代回補機制。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若有關分配以上述回補機制以外的方式進行，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即16,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的兩倍。

有關該等替代回補機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